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1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17年6月28日通知全体董事,相关文件已于 2017年6月3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中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出具的《关于协议终止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函》,该函提及,2017年1月,国内突然爆发较为严重的禽流感,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感染人群多,国内禽、肉、蛋产品消费减少,价格严重受挫,养殖户出现大面积亏损,导致禽蛋饲料需求锐减,饲料企业生产开工不足,蛋氨酸需求量明显减少,导致其价格跌幅较大,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受不可抗力因素禽流感爆发的影响,预计宁夏紫光2017年全年业绩将同比下滑。

根据公司与重庆紫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宁夏紫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4,080.81万元。鉴于重庆紫光预计宁夏紫光不能完成2017年承诺业绩,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7月18日下午2:30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涂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重庆紫光《关于协议终止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函》;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3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日,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306,046.14万元。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程序

1、2016年3月29日,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2016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3、2016年9月19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审核的批复》（渝国资[2016]469号）。

5、2016年9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的预案。

6、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股票复牌。

7、2016年12月15日,重庆市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8、2016年12月16日,交易对方重庆紫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10、2016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11、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的草案及相关议案。

12、2017年1月22日,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4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13、2017年2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落实回复,于2017年4月6日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回复等相关文件。

14、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44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落实回复,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回复等相关文件。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宁夏紫光的主营业务是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蛋氨酸属于动物营养性饲料添加剂,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畜禽类饲料生产商、畜禽产品生产商等,下游畜禽类产品的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蛋氨酸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月,国内突然爆发较为严重的禽流感,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感染人群多,国内禽、肉、蛋产品消费减少,价格严重受挫,养殖户出现大面积亏损,导致禽蛋饲料需求锐减,饲料企业生产开工不足,蛋氨酸需求量明显减少,导致其价格跌幅较大,从而对宁夏紫光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受不可抗力因素禽流感爆发的影响,预计宁夏紫光2017年全年业绩将同比下滑。根据公司与重庆紫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庆紫光承诺标的公司宁夏紫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34,080.81万元。鉴于重庆紫光预计宁夏紫光不能完成2017年承诺业绩,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已征得其事前认可,公司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同时要求公司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重庆紫光《关于协议终止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函》;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3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15:00-2017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7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下午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奕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sxyljw@sina.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565

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5: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7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城”）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7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经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因深圳成城未及时还款,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将深圳成城、公司、成清波、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日作出判决,要求深圳成城偿还贷款本金70,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公司及成清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7月,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将担保方之一恩施州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抵押担保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所得17,780,000元抵偿了深圳成城所欠债务的部分本金及利息。

公司近日收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已将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担保债权剩余本金55,154,911.92元、利息（截至2017年3月1日）38,202,667.34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26日起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再行使债权人权利。债权转让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17-03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国汇大酒店2楼前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77,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项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749,108	85.71	944,065	1.16	10,684,753	13.13

2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27,708	85.56	944,065	1.16	10,806,153	13.28

3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609,608	85.54	944,065	1.16	10,824,253	13.30

4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57,608	84.61	944,065	1.16	11,576,253	14.23

5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30,108	84.34	1,124,365	1.38	11,623,453	14.28

6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20,698	84.57	944,065	1.16	11,613,163	14.27

7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7,508	84.71	944,065	1.16	11,496,353	14.13

8议案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937,508	84.71	944,065	1.16	11,496,353	14.13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方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50,663	68.51	15,695,508	19.29	9,931,755	12.20

9.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申方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49,664	69.12	15,177,407	18.65	9,950,855	12.23

9.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名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50,526	99.35	296,200	0.36	231,200	0.29

9.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于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00,026	99.29	346,700	0.43	231,200	0.28

9.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书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66,106	86.47	734,600	0.90	10,277,220	12.63

9.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子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73,206	86.35	794,300	0.98	10,310,420	12.67

9.0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俞建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629,371	86.79	699,700	0.86	10,048,855	12.35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29,206	84.95	1,168,165	1.43	11,080,555	13.62

10.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吴洪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130,906	84.95	1,166,465	1.43	11,080,555	13.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800,000	1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830,108	77.06	1,124,365	2.02	11,623,453	20.9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12,793	88.86	484,500	7.54	231,600	3.6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117,315	75.52	639,865	1.30	11,391,853	23.1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2,830,108	77.06	1,124,365	2.02	11,623,453	20.91
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43,137,508	77.62	944,065	1.70	11,496,353	20.69
9.01	《关于选举方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950,663	53.89	15,695,508	28.24	9,931,755	17.87
9.02	《关于选举申方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49,664	54.79	15,177,407	27.31	9,950,855	17.90
9.03	《关于选举汪名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5,050,526	99.05	296,200	0.53	231,200	0.42
9.04	《关于选举于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5,000,026	98.96	346,700	0.62	231,200	0.42
9.05	《关于选举刘书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566,106	80.19	734,600	1.32	10,277,220	18.49
9.06	《关于选举宋子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473,206	80.02	794,300	1.43	10,310,420	18.55
9.07	《关于选举俞建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29,371	80.66	699,700	1.26	10,048,855	18.08
10.01	《关于选举徐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329,206	77.96	1,168,165	2.10	11,080,555	19.94
10.02	《关于选举吴洪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330,906	77.96	1,166,465	2.10	11,080,555	19.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逼、成华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7-04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黄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附件:聘任人员简历

黄薇简历

姓名:黄薇

性别:女

学历:大学本科

1990年出生,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大堂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发布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并于2017年6月30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4号文准予注册的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5530,场内简称“信诚惠泽”）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9日生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006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30日,即在2017年6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纸质表决。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cfunds.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